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88號

原告 李毓華

訴訟代理人 黃成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展新感測原件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537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擴張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應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件就訴之聲明擴張請求加班費之金額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15,506元【計算式：2,725,440（聲明第1、2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計算式詳見本院111年12月19日111年度勞訴字第88號裁定）+2,890,066（聲明追加之訴訟標的金額，見本院卷三第213頁）=5,615,506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638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應暫徵第一審裁判費18,879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9,342元外，尚應補繳9,537元（計算式：18,879-9,342=9,537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邱淑利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